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有關高等法院就張軍女士提出呈請之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決定(「決定」)剔除有關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四名答辯人包括徐生恆先生及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本公司提出之呈請。

除了剔除該呈請，高等法院也命令張軍女士須按彌償基準向以上各答辯人支付所有呈請之費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禮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